



第五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4年10月12日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我们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谨随信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份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签名）

不丹王国常驻代表
道·彭卓（签名）

印度常驻代表
尼鲁潘·森（签名）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拉蒂夫（签名）

尼泊尔王国常驻代表
穆拉里·夏尔马（签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办
伯纳德·古内蒂拉克（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1.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于 1985 年 12 月在达卡举行南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首届会议通过宪章后成立，由以下七国组成：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2. 根据南盟宪章，联盟的目标如下：
 - 促进联盟人民福利，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
 - 加速区域内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让每个人生活得有尊严，并充分发挥潜能
 - 促进和加强南亚各国间的集体自力更生
 - 帮助相互信任和谅解，并了解彼此的问题
 - 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领域的积极协作和相互支援
 - 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 在国际论坛就共同关心事务加强彼此间合作
 - 与具有类似目的和宗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3. 根据南盟宪章，联盟成员国之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区域合作：
 - 在联盟框架内的合作须尊重下列原则：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别国内政，互利互惠
 - 此种合作辅助而不是取代双边或多边合作
 - 此种合作应符合成员国的双边和多边义务。
4. 联盟的最高权力属于南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每年举行的首脑会议。迄今为止，共举行 12 届首脑会议：达卡（1985），班加罗尔（1986），加德满都（1987），伊斯兰堡（1988），马累（1990），科伦坡（1991），达卡（1993），新德里（1995），马累（1997），科伦坡（1998），加德满都（2002），伊斯兰堡（2004）。
5. 部长理事会由南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负责制订联盟的政策，审查区域合作进展情况，决定新的合作领域，视需要建立其他机制，并就联盟一般关心的其他事务作出决定。理事会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负责，通常一年开会两次，经成

员国同意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迄今召开了 24 次会议。联合国大会在纽约开会期间，理事会也曾召开非正式会议。

6. 常设委员会由南盟成员国外务秘书组成，负责整体监测和协调各项方案，核准项目和方案及其筹资方式，决定部门间优先事项，调集区域和外部资源，找出新的合作领域。常设委员会在需要时开会，对部长理事会负责。常设委员会迄今召开了 29 次常会，4 次特别会议。常设委员会由方案拟订委员会协助，后者由成员国资深官员组成，迄今召开了 24 次会议。

7. 目前有七个技术委员会在选定领域进行区域合作。这些领域包括：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畜牧和渔业），保健和人口活动（包括营养和有关药物事项），妇女、青年和儿童，环境和林业，科学、技术和气象学，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教育、技能发展，艺术、文化和体育），运输（包括陆地、水路、铁路和民航）。此外，在商定领域设立了五个工作组，其范围涵盖电信、信息和通讯技术、生物技术、知识产权（包括传统知识）、旅游和能源。

8. 所有南盟活动公开宣布的总目标是减缓贫穷。第十一届南亚首脑会议（2002）改设的南亚减缓贫穷问题独立委员会继续发挥倡导作用，正准备根据其提交第十二届南亚首脑会议（2004）题为“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报告，制订一个全面、实际的蓝图，在减缓贫穷、教育、保健和环境等领域规划未来五年的南亚发展目标。第十二届南亚首脑会议（2004）核准的减缓贫穷行动计划正在执行中。

9. 经济合作委员会由南亚成员国商务秘书组成，负责经济部门的区域活动。委员会迄今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南盟各国商业部长定期开会，制订在该领域推动合作的政策准则。成员国就该领域进行协商后，签署了《南盟特惠贸易安排协定》（1993）和《南亚自由贸易区协定》（2004）。一个专家委员会正在努力，准备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南亚自由贸易区。

10. 第十一届南盟首脑会议（2002）同意，分阶段、有计划地成立南亚经济联盟。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2004）重申，联盟决心在本区域创造适当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以期建立南亚经济联盟。

11. 联盟成立以来，已就一些成员国共同关心的特定领域召开了几次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现在已成为联盟协商制度的组成部分。这些会议涵盖的主题包括：贸易和商务，国际经济问题，儿童、妇女问题，保健，环境，残疾人，青年，减贫，住房，农业，旅游，信息，通讯，文化。

12. 联盟成员国签署了以下区域协定和公约：建立南盟粮食安全储备协定（1987），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区域公约（1990），南盟特惠贸易安排协定（1993），南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2002），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2002），南亚自由贸易区

公约（2004），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南盟社会宪章（2004）。

13. 联盟在好几个首都设立了五个区域中心：南盟农业信息中心（达卡），南盟结核病中心（加德满都），南盟气象研究中心（达卡），南盟文件中心（新德里），南盟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伊斯兰堡）。此外，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2004）同意在成员国再设立三个区域中心：南盟信息中心（加德满都），南盟沿岸地区管理中心（马累），南盟文化中心（科伦坡）。

14. 在联盟主持下设立的南盟视听交流委员会负责通过日常无线电和电视节目，传播南盟及其成员国的资料。

15. 联盟设立了“南盟青年奖”和“南盟奖”，分别颁发给在研究和创新、和平、发展、减贫和其他区域合作领域有杰出表现的成员国的青年、国民和机构。此外，南盟实习方案帮助南盟的学者和研究人员进行关于联盟及其活动的研究。

16. 除了成员国之间官方层面的合作，联盟还推动私人部门的区域合作。为此目的，联盟将民间团体分为两类：区域顶级团体和南盟认可团体。前者包括联盟迄今认可的一些专业团体：南盟工商会，南盟律师会议和南盟会计师联合会。后者包括以下区域团体：大学妇女南盟联合会，管理和发展机构协会，建筑师区域合作南亚协会，南盟心脏学会，南盟城镇规划人员协会，南盟各国国家保险组织联合会，南盟执照工程师论坛，南盟各国幅射学会，南盟教师联合会，南盟外科学会，南盟作家和文学联合会，南盟皮肤病、性病和麻风病协会。

17. 联盟的秘书处在尼泊尔加德满都，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按英文字母顺序由成员国轮流提名，经部长理事会任命担任。

18. 根据南盟宪章所载目标，联盟促进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作，这些组织许多属于联合国系统。联盟迄今已同以下组织缔结协定或谅解备忘录：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亚太电信体），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欧洲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德国联邦标准署。遵照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2004）的指示，南盟应该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以及区域外国家发展互惠关系。因此，联盟准备开展协作活动，与以下组织适当时签署伙伴协定或谅解备忘录：世界银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南亚合作环境署（南亚环境署），亚洲防灾中心，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亚洲开发银行（亚银），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

19. 1997 年以来，联盟趁联合国大会在纽约开会之便，与欧洲联盟（欧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举行部长级互动式会议。南盟各国外交部长也在联合国大会期间非正式会晤。联盟目前正在筹划，趁联合国大会 2004 年在纽约开会之便，由南盟各国外交部长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各国外交部长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希望今后每年在纽约联大开会期间举行此项会议。此外，南盟秘书长趁出席纽约联大之便，会见了联合国高级官员和联合国机构在纽约的首长。

20. 如上所述，南盟与许多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安排已经制度化。但是，此种合作安排与联合国本身之间尚未形成。为此，第二十四届南盟部长理事会于第十二届南盟首脑会议 2004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开会之前授权秘书长立即开始取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必要程序，使得即将在 2004 年 9/10 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能就此事作出决定。

21. 南盟深信，取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将提高该区域组织在国际社会的地位。此种地位不仅有助于加强南盟与联合国机构的现有协作，而且使前者今后能够与后者建立有利的工作关系。此外，此种安排将有利于南盟自身在纽约联合国大会期间参与工作并促进它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间的互动关系。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